

法治快讯

青海黄南州收缴非法枪支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近日,青海黄南藏族自治州公安机关继续开展治爆缉枪工作,截至目前,全州共收缴各类非法持有枪支106支。今年5月30日,黄南州同仁县所属的兰采村、土房村与夏卜浪村部分群众在草场争议地区因采挖虫草发生枪击事件,致2人死亡,2人受伤。案件处理后,黄南州公安机关立即加大了对非法持有枪支、弹药收缴,并教育群众主动上缴私藏的枪支弹药。他们走村入户,宣传政府缉枪政策,因为工作开展得深入细致,此次缉枪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

浙江台州查获严重超载小客车

本报讯(记者 邵佩然 通讯员 徐向道)8月25日上午,浙江台州高速交警在临海北查获了一辆严重超载小客车。该车核载6人,实载16人。令人揪心的是,车上7名乘客是准备返乡的学生。

据警方介绍,随着暑假渐渐接近尾声,留守儿童将集中返乡,公路客运车辆超员进入了高发期。为此,浙江高速交警从8月20日开始,开展为期20天“留守儿童平安行”的整治行动,主要采取加强客运企业源头管理,加大对站外组客打击力度,同时,依托高速公路进出口和服务区加大检查力度,严防超员车辆进入高速。

漯河召陵区法院服务小微企业

本报讯 河南省漯河召陵区法院积极为小微企业转型升级营造宽松和谐的发展环境,通过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小微企业不因诉讼影响正常经营运转。

在审理小微企业诉讼案件时,他们特别注重发挥工会、园区、乡镇政府的联动力量,并及时对小微企业发出风险预警建议,帮助小微企业避免诉讼风险。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他们对小微企业慎用查封、扣押、保全、拍卖等强制措施,通过采取给予合理期限、分批履行、债转股等形式,盘活小微企业资产,帮助小微企业走出发展困境。

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审理涉小微企业案件112件,调撤率达90%以上,帮助小微企业收回债权400多万元。

(李振民)

浙江铁警将乘车知识带进社区

本报讯 随着高铁在我国的普及,高铁乘坐安全及防盗知识的宣传已经刻不容缓。自7月上旬开始,浙江铁路警方组建四支安全宣传小分队,在全省境内开展暑运高铁乘车安全知识进社区活动。

宣传小分队民警将亲手设计的高铁乘车安全三维漫画模型讲解图和暑运高铁防盗防骗“三国杀”卡牌带进了社区,全省共有80个社区的1700余名放假小学生听讲座。讲座结束后,民警还饶有兴致地与小朋友玩“三国杀”卡牌,并耐心讲解卡牌上介绍的各种骗术及相应的防范措施等。

(楼煜)

沈阳铁警发安全警示保运输安全

本报讯(记者 顾成 通讯员 樊勇)记者8月13日从沈阳铁路警方获悉:近日,沈大、沈山、沈吉铁路接连发生因路人穿行、坐卧而造成的列车途中停车事件,不仅影响铁路运输秩序和行车安全,也危及路人的自身生命安全。沈阳铁路公安机关因此发出安全警示呼吁铁路沿线群众珍爱生命,知路爱路护路,远离事故伤害。

据沈阳铁路公安机关统计,8月份以来,管内发生行人上线路危及行车安全问题11件,同比上升55%,有84名机动车司机违章抢越、变线、超车、逆行,危及了铁路行车安全。

浙江衢州整治消防“乱市”

本报讯 为认真做好高温季节的消防安全工作,今年入夏以来,浙江衢州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联合市公安局安大队、辖区派出所等深入辖区商场、农贸市场等开展消防排查、整治、宣传专项治理行动,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中,先后有30多家占用消防通道的商铺被查处,并当场整治乱拉乱设电缆、电线30余处,疏通消防安全出口100余处。专项整治还查出一些商铺消防给水设施问题以及擅自改变原有防火分区等10多项消防安全问题。对此,消防部门及时作出整改决定,同时对该区域3家市场管理单位作出挂牌整改决定。

(胡晓凡)

河南武陟告破一命案积案

本报讯 8月2日,涉嫌杀人、潜逃长达14年的犯罪嫌疑人陶某,迫于公安机关14年锲而不舍的追捕,在山西浮山县投案自首,并于当日被押解回河南武陟县。至此,武陟西陶镇命案告破。

1999年9月29日晚,陶某因琐事持刀将西陶镇北阳村村民翟某捅伤致死后潜逃。案件在当地影响恶劣,市县公安机关立即成立专案组展开侦破。案发至今,武陟县公安局先后5次更换6任局长,专案民警始终没有停止对陶某的追捕,辗转山西、甘肃等20余省市地开展侦察,经剖析犯罪嫌疑人活动轨迹,发现陶某在案发前信佛。据此线索,专案民警将排查重点集中在山西临汾地区。特别是偏僻的山区寺庙、自然村镇,并在当地以多种形式号召群众提供线索。在专案民警的步步紧逼下,陶某感觉无路可走投案自首。经初审,陶某供述了其杀人潜逃后,冒充佛家弟子14年来先后流窜于临汾一带的深山老林、偏远地带的寺院内给人摇签算卦混饭吃的经过。

(姚广博)

一夫“两妻”的确权之诉

本报通讯员 孟亚生

一起离奇的“一夫两妻”确权之诉终于有了结果。2013年8月,江苏靖江市法院再作出判决,确认离婚登记部门为江洪海办理的第二次婚姻登记无效。法院审理认为,死者江洪海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婚姻登记证明,不具有合法性。

这是一起涉及到多种法律关系、多个法律问题,跨越民事、刑事、行政三大类型的案件,其典型性、复杂性均极少遇见。

随着法院判决生效日期的临近,围绕该案引发的遗产继承之争也将结束。

丈夫意外身亡 冒出两个“合法”妻子

2010年3月27日是一个十分平常的日子,但对于江苏靖江市市民江锦秀老人来说,却是一个痛心的日子。这天晚上10时左右,劳累了一天的他正准备上床休息,突然接到一个从数千千里外打来的电话,说他的儿子江洪海出差深圳时遭遇意外,正在医院抢救。

江洪海在江苏江阴市经商,近几年生意做得顺顺当当,为何横遭意外,程度如何?江



谁是合法之妻? 法明画

锦秀来不及细想,赶乘第二天清晨第一个航班飞往深圳。在医院重症监护室,他见到了气若游丝的儿子。

医生告诉他,江洪海因为意外受伤,颅脑出血,已经做了两次手术,但还没脱离危险,即使留住了生命,可能也是植物人。

就在江锦秀询问儿子如何遭遇意外时,一位年轻漂亮的女子走到他的面前,叫了一声“爸爸”。江锦秀惊得目瞪口呆,因为他与眼前这位女子素不相识。见此,女子告诉他,她是江洪海的新婚妻子,名叫张银。张银哭着告诉老人说,她已经怀了江洪海的孩子,俩人领结婚证才10多天。现在丈夫遭遇不测,她和腹中的孩子不知道今后该怎么活下去?

张银断断续续地向江锦秀讲述了江洪海意外受伤的经过。原来她和江洪海在当年3月26日应一家橱柜公司中国总代理的邀请,到深圳参加加盟会。3月27日晚上,江洪海回到宾馆,吃晚饭时喝了一点点啤酒,结果上厕所时脚下一滑就摔得不省人事了。

张银的诉说,让江锦秀十分诧异:因为儿子结婚10多年了,儿媳名叫殷福娣,孙女已上中学,从来没有听说过儿子离婚,也没听说儿子再婚,怎么突然冒出了一个新儿媳?

他赶忙给殷福娣打电话,将她叫到深圳询问缘由。殷福娣赶到深圳后,看着重症监护室的江洪海,也是一头雾水。

殷福娣与江洪海成婚于1996年春,那时她是靖江一家纺织厂的工人,江洪海是当地的一名出租车司机。1997年,随着女儿的出生,生活开支的增大,家庭经济时常捉襟见肘。为了改善生活,2007年7月,江洪海与她

2008年6月,丈夫在妻子不知情情况下,提供虚假证明,在民政部门办理了离婚,之后又与另一女子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
2010年4月,丈夫去世后,两任妻子就合法身份的确权及继承权发生纠纷;
2010年8月,泰州中院终审判决,丈夫死亡,离婚证书不可撤销;
2012年6月,江苏省检察院就该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抗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发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靖江市法院再审;
2013年8月21日,靖江市法院对该起“合法妻子”确权案作出判决,确认前婚合法,后婚无效。

协商后,辞掉出租车驾驶员工作,改行经商,来到了一江之隔的江阴市做起了橱柜生意。由于他肯吃苦、敬业,加之殷福娣在背后的默默支持,江洪海的生意很快打开了局面,他成为江阴市一家较大的厨电电器商行的负责人。但丈夫从未和她提起离婚,家里其他人也不知道有这种事,丈夫怎么就和别的女人登记结婚了?

不仅是殷福娣想问个清楚,新婚不久的张银也想弄个明白,因为她跟随江洪海做生意多年,两人经过的是一段瓜熟蒂落的恋爱过程,她是亲自见到江洪海与前妻的离婚证后,才到靖江市民政局与江洪海登记结婚的。

为什么明明认定靖江市民政局的行为违法,但又不能撤销离婚证呢?负责审理此案的泰州市中院法官说,此案中的一方当事人江洪海已经死亡,且在死亡前已与张银办理了结婚证,如果法院判决靖江市民政局撤销江洪海与殷福娣的离婚登记,将会导致这两人原先的婚姻关系自然恢复,再婚一方的江洪海在形式上便出现两个婚姻,这与我国《婚姻法》的一夫一妻制度相违背。

殷福娣和靖江市民政局所打的官司看似胜诉了,但她与江洪海的离婚证不撤销,那就意味着,她已不是江洪海法律意义上的妻子,张银才是江洪海的合法妻子。同时,也意味着殷福娣失去了继承江洪海遗产的权利。

涉及财产继承 法院判决引发争辩

北京大学法学院马忆南教授认为,这个判决“非常妥当”。马忆南教授说:“我认为法院审理时是考虑到了一种利益平衡,也就是说,保护后婚。因为后婚妻子是基于对婚姻登记机关(政府机关)颁发的证件的信任,才跟江洪海结婚的。法律上,这个叫作信赖利益。这种信赖利益是应该受到保护的。”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雷明光教授却认为,江洪海要为死亡前的错误行为承担法律后果,法院认为一方当事人已消失,主体不存在了,就认为他的假离婚证不能撤销,“这个判决是有问题的。”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法研究所金眉教授也认为,造成登记离婚违法的原因是多样的,它既可能是因为婚姻登记机关的过错,也可能是因为婚姻当事人的过错或者二者的共同过错造成的,但都涉及到登记离婚的法律效力问题。对于“被离婚”案件,法院认定民政局颁发离婚证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但因一方当事人诉前死亡而不撤销离婚证,从而导致合法有效的前婚成为无效婚姻的判决是有待商榷的。因为决定婚姻是否成立,是否有效的法律不是“行政诉讼法”,而应该是“婚姻法”。

婚姻的建立与婚姻的有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建立在此基础上成立要件与有效要件分别具有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的意义,依此可以判定后婚无效。在重婚案件中,必须是重婚的双方当事人均为善意且无过失时,后婚的效力才能予以维持,否则就只能维护前婚有效。

江苏法德永恒律师事务所张磊律师提出“两个妻子”都要保护的观点。他认为,张银所受到的伤害,由于江洪海已经死亡,目前也只能以经济方式进行补偿,比如,可以让她在遗产分配上多占一些份额。与此同时,江洪海的“原配妻子”殷福娣的权益也不能忽视,毕竟她

就在众人都想弄个明白的时候,2010年4月1日,江洪海因为伤势过重,竟撒手人寰了。

法院认定“被离婚”违法 但未撤销离婚证

处理了丈夫的后事后,殷福娣回到靖江市家里,翻找自己与江洪海的结婚证。此时,她发现自己的第一身份证和结婚证怎么也找不到了。她又赶忙来到靖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责问工作人员为什么在自己还没与丈夫离婚的情况下,就给江洪海和张银颁发了结婚证?

靖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负责人听到这个情况深感震惊,立即帮她查询档案,然而这一查也让殷福娣大吃一惊。婚姻登记处的登记资料显示,靖江市民政局已于2008年6月13日给江洪海和殷福娣颁发了离婚证书,两人是协议离婚的。办理人员回忆说,江洪海当天来办离婚手续时,出示了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以及他与殷福娣的结婚证原件,而离婚证上的照片也是江洪海办理离婚证时,与一个自称殷福娣的女子在民政局现场拍的。殷福娣说:“离婚证上的这个女人长得确实有点像我,但不是我,协议书上的签字也不是我的笔迹。”殷福娣随后还查到,江洪海于2010年3月16日与张银在靖江市民政局领取了结婚证。

2010年4月9日,殷福娣将靖江市民政局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决撤销她与江洪海的离婚证。靖江市民政局向当地警

“破案GDP”、刑讯逼供是冤案主要成因

吴学安

近日,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重申了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并就法官、检察官、警察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提出明确要求,被群众解读为“一朝办错案,终身被追责”。意见的出台和媒体的关注,均有现实针对性。从河南李怀亮案到浙江张氏叔侄强奸冤案,从“真凶归来”到“亡者复活”,冤假错案激起了人们对司法纠错机制的忧虑,进而影响司法公信。

而这些冤假错案背后,往往存在刑讯逼供、非法取证,或迫于法外压力而草率判决甚至枉法裁判的问题。

此前,浙江省高级法院以再审理程序对10年前杭州发生的一起“5·19强奸致死案”进行审理,因证据不足,被告张高平、张辉叔侄俩被宣告无罪。然而,浙江“叔侄冤案”不仅给当事人带来一生的伤痛,也给司法形象带来难以估计的负面影响,并导致高达220多万元的国家赔偿。对“叔侄冤案”,浙江高院负责人认为要从五个方面进行反思。其中,破案考核指标设计需科学合理,不

应以“破案GDP”为目的。应该铭记,一个人能不能定罪,案件有没有最终告破,要靠证据说话。

客观地说,“命案必破”、“破案GDP”并不能承担冤案的所有责任。从某种意义上说,“命案必破”也是公安机关除恶务尽、维护正义、顺民意顺民心的产物。试想,如果社会发生了命案,公安机关又迟迟破不了案,或成为无头公案,老百姓就会失去安全感,假如案子破与不破一个样,不惩不奖,恐怕会影响到公安机关破案率的积极性。

制度设计的关键,在于让司法的各个环节都有效运转起来,防止出现“公安做假、检察端饭、法院吃饭”一错到底的可能。从聂树斌、赵作海到张辉、张高平,再到田伟冬等五人冤案,惊人相似:证据不足、刑讯逼供、屈打成招,被判重罪,真凶现身……

毋庸讳言,刑讯逼供制造冤案,与长期形成的“公检法一家”的习惯有关。浙江“张氏叔侄冤案”发生后,新华社的报道中指出,“我国公检法机关理论上分工负责,相互制约”,“但

实际上,我国有些地方公检法三家尚存在着一条龙流水作业的现象,这就有可能出现公安怎么查,检察怎么起诉,法院就怎么判”的现象。

应该说,刑讯逼供是司法文明的毒瘤,以一种犯罪来对抗另一种犯罪,不仅违反了程序理性原则,也损害了人们对司法程序正义功能的预期,更是制造冤案的祸首。因此,我们必须坚持说“不”。一方面,有刑辩专家建议适当吸收英美法系的当事人主义——诉讼的发动、继续和发展主要依赖于当事人,法官仅处于消极的中立的裁判者地位,即使无法完全照搬,亦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刑讯逼供之痛;另一方面,通常来说,让纠错机制在相互制衡中正常发挥作用,司法回归专业和独立,使法官言行一致,才能做到有错必纠;而冤案的纠正,则最终会给国家带来好处,让民众对一整套制度保有信心。一言以蔽之,只有对现行司法体制进行深刻反思,挖出具体冤案背后的体制漏洞,并加以改进,才能避免冤案错案再次发生。



危险的旅程

8月18日上午10时左右,在浙江磐安县大盘至方前的公路上,有一辆农用拖拉机车厢上站着坐着20多人。依道路交通法规,拖拉机除了驾驶员之外,是不能载人的。拖拉机如此上路行驶,有关方面应该加强管理。

孔德实 摄